附件1-10

**浙江省知识产权奖**

**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**

**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）申报表**

（被推荐者是单位的用表）

**被推荐者：**

**被推荐项目：**

**推荐者：**

**填报日期：**

**浙江省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**

推荐单位基本情况和推荐意见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推荐单位类别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 | | |  | | |
| 联系人 |  | 办公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| | 传真 |  |
| 推荐意见：（应当就被推荐者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质量、创新性、实施效益及发展前景、运用和保护举措及成效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，内容包括权利稳定性、文本质量、技术先进性、产品性能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发展前景、布图设计运用、保护举措等。限800字）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被推荐者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及  邮政编码 |  | | |
| 项目曾获荣誉 |  | | |
| 开户银行 |  | 对公银行账号 |  |

|  |
| --- |
| 被推荐者简介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基本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单位成立时间、主要工作领域和工作业绩、获得的相关荣誉等，限800字） |

一、被推荐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号 |  |
|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设计名称 |  |
| 所属领域 |  |
| 第一权利人 |  |
| 是否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上备案 | 填是或否 |
| 创作完成日 |  |
| 颁证日 |  |
| 创作者 | 1. |
|  | 2. |
|  | 3. |
|  | ...... |
| 其他权利人 | 1. |
|  | 2. |
|  | 3. |
|  | ...... |

二、被推荐项目情况

|  |
| --- |
| 1.项目概述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包括被推荐项目基本情况、主要特点及应用成果，限2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2.布图设计质量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评价细则》“布图设计质量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
|  |
| --- |
| 3.创新性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评价细则》“创新性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| 4.实施效益及发展前景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评价细则》“实施效益及发展前景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| 5.运用和保护举措及成效 |
| （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主要内容请对照自我评价表中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评价细则》“运用和保护举措及成效”相关要求说明情况，限500字） |

三、被推荐项目经济效益说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 间  项 目 | 实施日至2024年底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产量 |  |  |  |  |
| 新增销售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新增税收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新增利润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新增出口额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研发投入（万元） |  |  |  |  |
| 经济效益说明（或列表）：（500字以内）  备注：由被推荐单位填写，应写明经济效益计算过程，并围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以来新增销售额、利润、出口额，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产品在同类产品/服务的市场份额占比等进行说明。 | | | | |

推荐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已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（省知识产权奖）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评审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，对被推荐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，审核其所提交的材料，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按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被推荐单位承诺书

本单位已全面知悉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（省知识产权奖）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知识产权评审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规定，自愿参评浙江省知识产权奖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在权利有效期内且稳定有效，没有权属争议；

2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均符合相关资格条件；

3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知识产权等行为；

4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3年内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，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；

5.所参评知识产权项目涉及的权利主体在经营及社会活动中，诚实守信，无严重不良诚信记录；

6.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合法，所提供的数据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；

7.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评奖纪律要求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按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